##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

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爱武先 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